

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、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2021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：航新科技及子公司香港航新就MMRO与当地政府金融机构Foundation KredEx达成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1,000万欧元的担保，其中香港航新的担保义务在报告期内已解除。上述担保事项期初实际担保金额为800万欧元，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1,000.00万欧元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：不适用。

4. 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：不适用。

5. 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,686.20万元。

6.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公司为香港航新与Airbus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

证的余额为：0.00万元，香港航新为MMRO与Airbus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的余额为231.32万元。

7. 前述对外担保、履约保证等事宜的审批、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栗南

---

谭跃

---

唐明琴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